

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2)涞执字第128号

申请执行人:任瑞云,女,1975年3月12日出生,汉族,住东夹山。

被执行人:贾生,男,1969年12月1日出生,汉族,住东夹山村。

本院在执行任瑞云与贾生离婚纠纷一案中,经查被执行人贾生所有的位于涞源县东夹山村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贾生所有的位于涞源县东夹山村房产一处。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冀振鑫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



书记员 郭文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